附件1

2024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基础研究奖

项目名称

申报人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制

2024年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57590330)

[二、推荐意见（单位） 2](#_Toc157590331)

[二、提名意见（专家） 3](#_Toc157590332)

[三、项目简介 4](#_Toc157590333)

[四、重要科学发现 5](#_Toc157590334)

[五、客观评价 6](#_Toc157590335)

[六、代表性论文（不超过5篇） 7](#_Toc157590336)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8](#_Toc157590355)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9](#_Toc157590356)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1](#_Toc157590357)

[九、附件 13](#_Toc157590358)

[基础研究奖填写要求 16](#_Toc157590359)

[封面部分 16](#_Toc15759036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_Toc157590361)

[二、推荐意见 17](#_Toc157590362)

[三、项目简介 17](#_Toc157590363)

[四、重要科学发现 17](#_Toc157590364)

[五、客观评价 17](#_Toc157590365)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17](#_Toc157590366)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18](#_Toc157590367)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18](#_Toc157590368)

[九、附件 19](#_Toc157590370)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奖-形式审查常见不合格内容 21](#_Toc15759037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 |  | | | | | | | | |
| 推荐单位/专家 |  | | | | | | | | |
| 任务来源（应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 | | | | | 具体计划、基金编号 | | | 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 | | 完成：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数量 | 项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 | | | | | 项 | |
| 申报奖项等级 | □一等奖 | | □二等奖 | | | | | □一/二等奖 | |
| 选择评审专业组 | □先进基础材料 □能源材料 □信息材料  □环境工程材料 □生物医用材料 □衣食住行材料  □安全工程材料 □材料检测与分析技术  □材料设计制造工艺、装备、软件及智能化 □其他（ 请填写专业组类型 ） | | | | | | | | |
| 联 系 人 |  | | | 移动电话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 务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二、推荐意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  | | | |
| 机构类别 | 社会组织/高校/科研机构/企业 |  | 学会单位会员 | 是/否 |
| 联 系 人 |  | | 办公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移动电话 |  |
| 推荐意见：  推荐该项目参评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 等奖。 | | | | |
| 声明：  本单位遵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二、提名意见（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名专家 | 姓 名 |  | 职称 |  | | |
| 专家身份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学会理事、监事/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责任专家 | □是 □否  （列第一的为责任专家） | | 电子邮箱 |  | |
| 提名意见：  提名该项目参评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基础研究） 等奖。 | | | | | | |
| 声明：  本人遵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推荐的项目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要求对候选人遵纪守法、道德品行、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确认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如产生争议，将承担相应的调查核实责任，并积极配合处理。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三、项目简介

|  |
| --- |
| 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四、重要科学发现

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及专著的核心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性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对本项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五、客观评价

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权威机构正式出具的成果鉴定结论、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代表性论文（不超过5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论文（专著）  名称/刊名  /作者 | 年卷页码  （xx年xx卷xx页） | 发表时间（年月日） | 通讯作者  （含共同） | 第一作者  （含共同） | 国内作者 |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补充说明（视情填写）：**

**承诺：**①本项目所列知识产权符合提名要求且无争议。②已明确告知上述论文（专著）所有作者：所列论文（专著）用于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如获奖后所列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④如因上述事项引发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8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引代表性论  文（专著）序号 | 引文名称/作者 | 引文刊名 | 引文发表时间  （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国 籍 |  |
| 出生年月 |  | | | | 政治面貌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 | | 归国人员 | □是/□否 | 归国时间 |  |
| 技术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工作单位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期间的工作单位和职务：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其他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无条件退出本年度评审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规定对候选人在本单位期间的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愿意积极配合调查。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按照《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规定，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了审核，不存在依规不得提名的情况。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主要完成人最多填写15人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适合外国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护照姓名 |  | | 性别 |  | 排 名 |  | | 国 籍 |  |
| 中 文 名 |  | | | | 出生年月 |  | | 出 生 地 |  |
| 护 照 号 |  | | | | | | | | |
| 职 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学校 |  |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电子邮箱 |  |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行政职务 |  |
| 完成单位 |  | | | | | | | 所 在 地 |  |
| 单位性质 |  |
|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 | 至 | | | | | | | |
| 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 | | | | | | | | | |
|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 | | | | | | | | | |
|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 | | | | | | | | | |
| 工作履历： | | | | | | | | |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工作纪律，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提名的唯一项目。**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被提名情况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完成单位声明**：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对华友好，情况表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工作单位声明**：本单位对该完成人被提名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九、附件

**一、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5篇）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及专著（不超过8篇）

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模板见附表1）

4．外籍专家国内单位聘用合同

**二、其他附件**

附表1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合同等。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申报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成果 | 合作方式 | 合作者 | 合作时间 | 证明材料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研究奖填写要求**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根据相关要求，并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认真填写内容以及签字用印。

**会员查询和注册**登录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官网（http://www.c-mrs.org.cn）首页-会员服务-入会须知中查询，个人会员管理部咨询电话：010-68710443。

**申报项目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按结构分为主件和附件，按提交方式分为电子版和纸质版。

电子版申报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主件第三、四、五部分的页边距左右各3.2㎝，上下各2.8㎝，正文文字使用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18磅，标题和图表文字格式可自行设置，建议以黑体、仿宋、楷体为主。

纸质版申报书包括封面、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九部分），纸质版封面、主件按照模板打印（包含“中国材料研究学会”水印）。封面、主件和附件应合订，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A4，竖向左侧装订。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 **封面部分**

**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应准确反映重要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项目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2**．已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填写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 most.gov.cn）呈交的科技报告编号，未呈交的可不填。

3**. 授权发明专利**：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主要专利未在已获科学技术奖，或本年度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奖其他申报项目中使用。

4.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不含论文专著）。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主要其他知识产权未在已获科学技术奖，或本年度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5．**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可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须在附件提供应用证明）。

## **二、推荐意见**

不超过5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全文，对科学发现的原创性、科学价值、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度以及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进行概述，并由其业务主管部门（厅、局、司等）负责人或法人代表签名，加盖业务主管部门或单位公章。

提名意见表应由提名专家签名。专家联合提名时，提名意见内容可各有侧重，但提名等级应一致。

## **三、项目简介**

不超过1200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 **四、重要科学发现**

不超过2000字。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围绕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进行阐述，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性内容。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对本项目存在的研究局限性，应当简明阐述。

## **五、客观评价**

不超过1000字。围绕科学发现点的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做出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权威机构正式出具的成果鉴定结论、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支撑本项目“四、重要科学发现”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详细情况，不超过5篇，按重要程度排序。**鼓励填写在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

1. 所列论文（专著）应在正式刊物公开发表或出版一年以上（即2023年4月10日之前）。在线发表时间可作为论文发表时间，但须在论文电子版中有明确标识，或另附在线发表时间的证明。

2. 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3. “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和“国内作者”，均应基于论文的全部作者进行填写，不得只填写本项目完成人或少填漏填。

其中，“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的姓名表述应与论文原文的署名保持一致，“国内作者”填写作者的中文姓名。

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项目第一完成人应在本表指定处签名承诺。

## **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按照表格所示栏目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有关情况，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8篇，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 **八、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一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15人，二等奖的项目人数不超过9人。

**2.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填写台湾居民来往通行证号。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应为国内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项目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完成时间之前。

**6.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不超过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四、重要科学发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明确阐述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7.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包含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等内容。

**8.签名：**“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中文简体正楷亲笔签名，不得代签或仿造签名。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在附件中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详见第九部分《附件》的具体要求。

注：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1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9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

以下要求针对外国人，未单独说明的，填写要求与中国籍完成人一致。

**1. 护照姓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2. 国籍：**应与本人护照一致。

**3. 工作单位：**根据长期聘用合同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期间在中国国内连续任职的法人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应根据贡献大小填写一个单位。

**5. 国内任职起止时间：**指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起止时间。

**6. 曾获科学技术奖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科学技术奖的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7. 承担或参与中国科技计划、人才计划等情况：**不超过200字。

**8. 工作履历：**不超过600字。填写在外国及中国所从事的科研工作情况，按时间由近向远排序，列明曾任职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9. 签名和盖章：**“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与护照签名一致。如因特殊情况而无法签名，应由提名者出具书面说明。

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盖章。如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为同一单位，只需加盖一个公章；如为不同单位，两个单位公章应同时加盖。所盖公章应与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具有多个名称的单位，所盖公章应至少与其中一个名称相同）。工作单位是国外单位的，可以不盖章。

## **九、附件**

**1.必备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和文献页，每篇论文（专著）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5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论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5页。

**（2）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电子版和纸质版均应按照“七、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所列引文的顺序排列，不得遗漏，也不得超出列表范围。

**电子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引用页和文献页，专著提交封面、版权页、引用页和文献页，每篇引文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8个PDF文件。

**纸质版：**代表性引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每篇引文（专著）1页，合计不超过8页。

**（3）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

电子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扫描件，应包含第一完成人签名，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原件，应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按实际页数提交。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

**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论文、发明专利、合同等。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证明材料：**填写其在申报书电子版附件中的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4）外国人国内单位聘用合同：**需提供能证明外国人在中国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科技研发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聘用合同。

**电子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限1个PDF文件。

**纸质版：**提交合同中能体现工作时间的关键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按实际页数提交。

**2.其他附件**

指支撑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客观评价、代表性论文引用情况检索报告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奖-形式审查常见不合格内容**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秘书处将在申报截止后，开展形式审查工作。形式审查有问题的项目，在收到修改补充通知后应按要求修改。如未按要求修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则该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形式审查常见不合格内容如下：

1.推荐资格不符合要求。**特别是以单位会员身份申报的项目，在形式审查时，单位会员身份已过期**（会员查询http://www.c-mrs.org.cn，首页-会员服务-入会须知中查询，会员管理部咨询电话：010-68710443；

2.论文、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

3.发明奖、进步奖、青年科技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一年（应在2023年4月10日以前应用）；

4.博士生创新奖代表性成果、奖励未在博士研究生期间获得；

5.基础研究奖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

6.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7.应用证明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

8.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

9.需有关人员签字/单位盖章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例如未签字，公章与单位名称不符等情况；

10.纸质材料未按要求装订或胶装。